

永宁县公安局关于永宁县公安局 2017 年部门预算目录

第一部分 永宁县公安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 （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 （三）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 （四）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 （五）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六）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 （七）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 （八）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 （九）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 （十）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 （十一）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

监督、考察；

（十二）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十三）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单位基本情况

永宁县公安局始成立于 1949 年 9 月，共设 19 个机构，其中：内设机构 10 个（指挥中心、政工监督室、警务保障室、法制室、国保大队、刑侦大队、交通管理大队、经侦大队、治安大队、禁毒大队），派出机构 12 个（城关派出所、杨和派出所、望远派出所、胜利派出所、望洪派出所、李俊派出所、闽宁派出所、黄羊滩派出所、玉泉营派出所、望远开发区派出所、看守所和拘留所）。

截止 2016 年 12 月，全局实有人员 415 人（其中：在编民警 170 人、事业及工勤人员 12 人、离退休人员 38 人、协警 195 人）。

第二部分 永宁县公安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永宁县公安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永宁县公安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019.36 万元。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19.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预算包括：按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逐项说明，公共安全支出 3379.97 万元、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1455.4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8.46 万元。

二、关于永宁县公安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永宁县公安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049.1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据减少 145.47 万元，下降 3.47%，主要原因是应休未休年假津贴等津补贴项目，必须按照人事部门实际测算额才能下达批复，不确定较大没有列入人员经费支出。其中：

人员经费 3578.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70.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永宁县公安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 970.2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据减少 3920.74 万元，下降 80.16%。 其中：

按政府收支科目类、款、项，用途分项说明。如：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 80.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据减少 1294.18 万元，下降 94.18%，主要原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不在预算下达内，主要用于公安特别业务办案项目；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治安管理（项）预算 558.2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据增长 124.17 万元，增长 33.20%，主要原因城市监控光纤租费月租费增长，主要用于全县 342 路城市监控综合管控系统及智能交通红绿灯的电费、光纤租赁费，安保经费；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禁毒管理（项）预算 242.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据增长 105.18 万元，增长 76.87%，主要原因禁毒专项资金按文件规定必须按 10%比例逐年递增，主要用于禁毒办案、社区康复戒毒工作经费、禁毒专干工资等；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道路交通管理（项）预算 20.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据下降 6.30 万元，下降 23.95%，主要原因道路交通项目资金在 2016 年收到区级拨付款；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拘押收教场所管理（项）预算 50.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据减少 75.97 万元，下降 60.31%，主要原因是区级拨付看守所押人员供养专项经费未列入本级预算，主要用于犯罪嫌疑人拘押入看守所前健康检查费用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预算 20.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据减少 1064.23 万元，下降 98.16%，主要原因是业务技术用房基建项目款由地方债务资金支付，未列入预算，主要用于公安基层派出所基础设施日常维修改造。

三、关于永宁县公安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永宁县公安局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1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8 万元。

本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 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减少率 0 %；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减少率 0 %；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减少率 0 %；公务接待费减少 1 万元，减少率 11.11 %。主要原因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三公经费逐年下降。

四、关于永宁县公安局 2017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永宁县公安局 2017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总预算 5019.36 万元，支出总预算 5019.3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上年结转 849.45 万元，占 14.47 %；财政拨款收入 5019.36 万元，占 85.53 %；

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 4049.14 万元，占 80.67 %；项目支出 970.22 万元，占 19.33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永宁县公安局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

算 470.63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7.09 万元，增长 1.51%，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定额标准 2.5 万元不变，人员增加造成定额公用经费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本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永宁县公安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16742.49 平方米，价值 1602.11 万元；车辆（含警用摩托）122 辆，价值 1063.12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289.45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6030.63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项目。

六、2017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上年结转：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